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家進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584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丙○○為告訴人甲○○之前配偶乙節，除據被告與告訴人一致供明在卷（見偵卷第7、9、13、71頁）外，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見偵卷第33頁）存卷為憑，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且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仍應依刑法第277條傷害罪予以論科。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卷附之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未思和平理性溝通處
03 理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竟徒手攻擊告訴人成傷，應予非難，
04 兼衡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且偵查中已於訴訟外與告訴
05 人和解，此經偵查檢察官於訊問時與告訴人確認屬實（見偵
06 卷第83頁），併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為國中畢業之
07 智識程度、從事保全，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非與告訴
08 人所生），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10 儆。

11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黃壹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9847號

31 被 告 丙○○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與甲○○（所涉家庭暴力罪傷害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為配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丙○○於民國112年9月1日晚間8時40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18樓，因與甲○○發生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甲○○，致甲○○受有頸部紅腫、右大腿瘀傷之傷害。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證據關連性 |
|----|------------------|--|
| 1 |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丙○○辯稱：是甲○○先攻擊我的頭部，我才會反擊，我和甲○○已經和解等語。 |
| 2 |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告訴人遭被告傷害之事實。 |
| 3 |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 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